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簡章

115年5月4日新北教新字第1150826789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新北市 2030 新住民十年政策中長程計畫。

貳、辦理目的

- 一、協助本市學校聘任師資，保障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之權益。
- 二、建立本市聯合甄選制度，建置教學支援老師甄選平台。
- 三、透過本市甄選評核程序，促進教學支援老師專業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住民語文領域分團（以下簡稱新民團）。
- 三、總召學校：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四、承辦學校：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

肆、應聘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以下簡稱教支老師)資格：
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官方語言)教支老師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聯合甄選聘任(委聘)方式：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同意後委託本局聯合甄選，本局依各校108課綱適用年級開課及聯合甄選聘任師資需求辦理，若結果未有應聘人員媒合成功，學校仍需另行自聘。
- 三、作業時程(以下日期皆為115年度)

日期	辦理事項
6月5日(星期五)前	各「國小」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師資需求
6月10日(星期三)	公告「國小」教支老師聯合甄選師資需求
6月18日(星期四)	教支老師聯合甄選-報名暨積分審查截止收件
6月23日(星期二)前	各「國中」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師資需求
6月24日(星期三)	報名暨積分審查資料不全補件
6月25日(星期四)	公告「國中」教支老師聯合甄選師資需求
6月25日(星期四)	公告「教支老師聯合甄選-報名暨積分審查」積分排序結果
6月27日(星期六)	教支老師聯合甄選-線上媒合學校作業
7月8日(星期三)	公告聯合甄選結果
7月9日(星期四)-7月23日(星期四)	錄取之教支老師至媒合學校報到及簽訂聘約
7月28日(星期二)前	學校填報教支老師報到情形(含自聘及委聘)
9月19日(星期六)(暫訂)	115學年度教支老師參加職前培訓

四、應聘人員注意事項

本計畫共有兩項流程：「報名暨積分審查」及「線上媒合學校」作業。

(一)報名暨積分審查：

1. 請於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四)下班前，將報名暨積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或「紙本寄達」方式報名。
 - (1)網路上傳：請將所有資料清楚掃描或拍照，於送件期間至 <https://forms.gle/wPA144zvo37WlwHm9> 網路填寫上傳資料。
 - (2)紙本寄送：請將所有資料清楚影印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裕民國小林主任收(242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123號)或「送達」裕民國小警衛室。
2. 送件內容：依附件1「積分審查檢核表」說明依序上傳或裝訂，佐證文件以影本提供：積分審查表、身分證明資料、授課節數證明、服務表現證明、研習進修、研究著作、切結書等。(以上資料請務必清楚掃描、A4影印或拍照，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3. 若應聘人員審查文件未完備，得以E-mail或傳真補件。
 - (3)補件時間：6月24日(星期三)。
 - (4)E-mail：ab54047@gmail.com；傳真號碼：(02) 29061689。
 - (5)傳真後應電話確認：(02)29062407分機740，林主任。
4. 若應聘人員總積分相同，依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研究著作等順位排序，若序位仍相同，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序。
5. 本局於6月25日(星期四)於第五項所列網站公告積分排序結果。
6. 今(115)年度參與資格班培訓之學員得逕行送件，惟媒合當日(6月27日)依本局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格名冊作為判定資格。

(二)線上媒合學校作業：採「線上直播媒合」。

1. 媒合前相關作業：於6月23日(星期二)提供直播媒合平台 GOOGLE MEET 代碼連結至應聘人員電子郵件信箱及甄聘群組(請掃描 QR Code 加入群組)

***報名者請務必加入聯合甄選聘任 LINE 群組，**

以便取得說明訊息。



2. 線上報到及直播媒合：應聘人員於6月27日(星期六)上午線上報到及參加直播媒合。直播媒合依積分高低，依序口頭說出校名，每輪得媒合節次以本學年該語別開課節數而定，以媒合說明為準。

3. 流程表如下：

場次	時間	應聘人員語別線上內容
A	09:00-09:05	越語 應聘人員報到說明及媒合
	09:05-09:30	
B	09:40-09:45	東語、馬語、菲語 應聘人員報到說明及媒合
	09:45-10:20	

場次	時間	應聘人員語別線上內容
C	10：40-10：45	印語 應聘人員報到說明及媒合
	10：45-11：00	
D	11：10-11：15	緬語、泰語 應聘人員報到說明及媒合
	11：15-12：00	

4. 網站公告媒合結果：於7月8日(星期三)前公告於第五項所列網站。

五、於6月27日(星期六)線上媒合學校作業後，若仍有未媒合成功學校，本局將委請新民團協助各校進行教支老師個別媒合，並於7月8日(星期三)公告聯合甄選結果。

六、有關本計畫之積分排序及媒合結果，將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二)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首頁

<https://www.international-education.ntpc.edu.tw/>

(三)裕民國小網站首頁行政公告

<https://www.ymes.ntpc.edu.tw/>

※有關作業、問題洽詢電話：(02)29062407分機740。

伍、簽訂聘約及相關規定

一、簽訂聘約

(一)錄取教支老師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於7月9日(星期四)至7月23日(星期四)10時至15時(不含假日)務必主動先電洽授課學校教務處，完成簽訂聘約事宜，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若不便到校簽訂者得以傳真方式簽訂。

(二)若學校因故無法完成教支老師聘任時，得索取教支老師合格名單辦理自聘，或有媒合成功卻未報到情形，請電洽本市裕民國小林主任，電話：(02)29062407分機740。

(三)若遇本市發布颱風警報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調整時，將公布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及裕民國小網站。

二、聘任規定

(一)教支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其聘期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若教支老師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2次為限。

(二)應聘人員如提供不實證明文件者，除取消甄選、錄取資格外，若涉及刑責，由應聘人員自行負責。

(三)教支老師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

(四)教支老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教支老師交通費、勞保及健保費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5條規定，教

支老師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七)教支老師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參與教學之校內研習或活動及使用學校各種教學資源等。

(八)教支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陸、經費概算：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

積分審查檢核表

一、送件時間及方式：

請於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四)下班前，將報名聯合甄選資料以「網路上傳」或「紙本寄達」至裕民國小。

(一)網路上傳：請將所有資料清楚掃描或拍照後，於送件期間至線上系統(網址 <https://forms.gle/wPA144zvo37W1wHm9>)填送資料。

(二)紙本寄送：請以掛號寄達(郵戳為憑)或送達文件。

截止收件：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郵戳或送達時間為憑。

地址(郵遞區號○○○)新北市○○○	掛號
應聘人員姓名:○○○	
聯絡手機:○○○	
林主任 收 242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123號裕民國小	

二、紙本送件內容：請依序裝訂佐證文件提供審查，皆不退還。

內 容 (★為必要，沒有的資料就不用附)
★附件2：報名表(請附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附件3：積分審查表(白色空格皆需填寫，最後面要簽名)
附件4：經歷-授課節數證明(學校核章)； 服務表現證明-參加相關比賽 指導/個人得獎證明(學校核章)； 一校一張
經歷-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講師或其他經歷(影本)
參加教案比賽 參加或得獎證明
★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證書(*資格班證書必備)、共備社群研習證明等(影本)
研究著作-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封面及版權頁影本)
★附件5：切結書(要簽名)(可影本)

註:1. 驗證文件僅就本甄聘作業審查與聯繫，不作他用。

2. 聯絡電話：(02)29062407分機740林主任。

三、報名者請務必加入聯合甄選聘任

LINE 群組，以便取得說明訊息。



附件2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

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_____@ (線上媒合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需 gmail 信箱，也請留意訊息)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畢業_____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_____ 系所		
授課國籍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1.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2.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3.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4. 緬甸語 <input type="checkbox"/> 5. 柬埔寨語 <input type="checkbox"/> 6.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7. 馬來語		
請黏貼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積分審查表 (第一頁)

「白色空格」為應聘人員填寫，並提供驗證文件 A4影本

項目	內容	給分說明	自評分數	審查小組
一、 經歷	(一)擔任學校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 (需提供 附件3授課節數證明)	授課節數每1節核給0.1分，跨校得重複計算，偏鄉學校每1節 0.2分，外縣市給分折半。 採計時間：114.8.1-115.6.1		
	(二)擔任下列講師：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講師 2. 政府機關主辦、委辦或大專院校、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研習講師	授課或主講1節/小時核給0.3分。(擔任不同類型教學者，可重複採計) 外縣市給分折半。		
	(三)其他： 教育部或新北市各局處單位或各級學校，限新住民語文教學(多元文化)活動主講人、主持	採計時間：114.8.1-115.6.1		
	(四)具母國師資培訓之大學學歷或一年以上實際教學經歷(需附證明)	10分		
一、經歷 積分小計		最高40分		
二、 服務表現	(一) 擔任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	指導、參賽及得獎，每隊/組核給1分 第(一)項教育局提供分數	(由教育局提供)	
	(二)指導本市東南亞語文競賽、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說故事比賽，學生得獎或個人參賽得獎 (需提供附件3服務表現證明)	第(二)項指導得獎或個人得獎需提供附件3服務表現證明 採計時間：112年-115年		
	(三)全國或市級教案比賽參加或得獎 (需提供獎狀或相關證明印本)	請依據獎狀或相關證明(特優每件4分、優等每件3分、甲等每件2分、參加每件1分) 採計時間：112年-115年		
二、服務表現 積分小計		最高25分		

審查人員簽名：

應聘人員簽名：

積分審查表 (第二頁)

「白色空格」為應聘人員填寫，並提供驗證文件 A4影本

項目	內 容	給分說明	自評分數	審 查 小 組
三、研習進修	一、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資格班證書	每張核給3.6分 採計時間：113.8.1-115.6.1		
	二、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進階班證書	每張核給3.6分 採計時間：113.8.1-115.6.1		
	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回流班證書	每張核給5分 採計時間：113.8.1-115.6.1		
	四、取得新北教育局承辦之職前培訓證書(證明)	每張核給5分 採計時間：113.8.1-115.6.1		
	五、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證明 (註：與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研習相關才計分，另外進修學位、學分不算此項)	限縣市各局處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每小時核給0.5分 採計時間：113.8.1-115.6.1 (本項最高15分)	(本項最高15分)	
三、研習進修 積分小計		最高30分		
四、研究著作	出版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證明資料：書冊刊物，不含翻譯)	報章及期刊	每篇0.5分	
		學術研究發表	每篇 1分	
		專案研究報告	每篇1分	
		專書合輯出版	每冊1分	
		專書單獨出版	每冊5分	
		碩博士論文	每冊5分	
四、研究著作 積分小計		最高 5分		
積分總計 (最多100分)				

審查人員簽名：

應聘人員簽名：

附件4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

授課節數證明(請學校人員協助填寫 一校一張)

姓名		語別	
服務學校			是否為偏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節數 1. 含學期中、寒暑假樂學計畫 2. 114學年度授課節數計算至 115年6月1日		114學年度	
		合計	節課

服務表現證明(請學校人員協助填寫 一校一張)

東南亞語文競賽、國際多元文化語文競賽、說故事比賽	年度	112	113	114	115
一、擔任本市上述競賽評審委員、指導老師或參賽者(每隊/組核給1分)	擔任評審委員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擔任指導老師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本身為參賽者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由教育局證明)
二、指導本校參加本市上述競賽學生得獎或個人參賽得獎(每隊/組核給1分)	指導得獎	分	分	分	分
	個人得獎	分	分	分	分
說明： 1. 請學校人員協助代為審閱應聘人員提供之證明文件，並核予分數， 教支人員每參加一隊/組核給1分，無者請寫0 。積分審查送件時無須再檢附上述文件。 2. 若為個人擔任評審委員證明，以本局競賽秩序冊資料為準。					

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特予證明。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本表內容應由學校人員查驗並以電腦打字(為宜)及核章，一校一張。

附件5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
(應聘人員填寫)

切結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本人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切結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6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件7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選聘任
(應聘人員及受委託人填寫)

線上媒合學校委託書

編號：

立委託書人：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聯合甄聘媒合」事宜，特委託代為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聘任蒐集和運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8

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聘約（範例）

- 一、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一○○語（每週○節、每節○元）。
- 二、本聘約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 三、聘任類別及期間：
（一）兼任職務：另聘。（二）期間：自115年 月 日起至116年 月 日止。
- 四、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 五、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七、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 九、乙方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一、寒暑假甲方因教學或學務上需要，應由甲方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乙方依規定到校服務。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十四、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 十五、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及防治，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乙方應特別注意自身行為，以免觸法而致解聘。若乙方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體罰霸凌學生或違反師生專業倫理，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甲方得依情節停聘、解聘乙方。
- 十六、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

甲方：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乙方：

校長：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 日

應聘報到及相關規定

一、簽訂聘約

- (一)錄取教支老師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於7月9日(星期四)至7月23日(星期四)10時至15時(不含假日)務必主動先電洽授課學校教務處，完成簽訂聘約事宜，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若不方便到校簽訂者得以傳真方式簽訂。
- (二)若聯繫學校有相關問題，請洽：(02)29062407分機740，林主任。
- (三)若遇本市發布颱風警報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調整時，將公布於本局國際教育資訊網及本市裕民國小網站。

二、聘任規定

- (一)應聘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其聘期每次最長為一學年，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2次為限。
- (二)應聘人員如提供不實證明文件者，除取消甄選、錄取資格外，若涉及刑責，由應聘人員自行負責。
- (三)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
- (四)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五)交通費、勞保及健保費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六)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5條規定，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
- (七)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2. 參與教學相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3. 使用學校教學資源。
- (八)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均需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三、輔導及增能：

若有教學相關問題得諮詢本市國教輔導團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團員並參加本局辦理相關增能課程。